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1.	統包需求計畫書/P1-22	七、本統包需求計畫書所提供相關圖說、照片等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本案履約之圖面或標的。	需求計畫書本文內容均為統包合約範圍，不能用文字敘述排外。如屬於參考部分，建議於圖說或照片內標明“僅供參考”，或修正為“本統包需求計畫書附件所...”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後續由統包廠商依機關需求進行設計送審，本案提供之圖說及照片為基地現況及初步規劃階段之示意圖，其材料與設備之照片等，亦屬示意參考性質並非指定品牌。所提疑義應屬先設計後發包採購案，此部分容有誤會，再請詳參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統包實施辦法」。
2.	統包需求計畫書/P1-23	1.5 節第四條 “本統包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範圍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二) 既有辦公大樓整修”但第三條“程式編訂價格詳細表等，並採 BIM 軟體整合設計及施工圖”	既有辦公室大樓部分屬於整修，僅部分裝修及機電變更，為局部裝修面而將全部結構建築裝修機電等全部重建非常不合理，現況許多既有管線均無法查考，無法採用 BIM 軟體整合設計。 建議 BIM 整合設計部分縮限於新建大樓(不含既有大樓整修)	本案 BIM 整合設計部分僅限於新建大樓(不含既有大樓整修)，詳如統包需求計畫書第七章 BIM 作業準則。
3.	統包需求計畫書/P1-26	1.5.1 節第七條 “統包廠商需進行 既有第一、二辦公大樓作為檔案室及贓物庫房之空間樓板載重...”	檔案室及贓物庫房均僅在第二辦公大樓，且附件十僅針對第二辦公大樓，建議將第一辦公大樓文字取消	既有第一辦公大樓有地下一樓設置檔案室需求，有關既有第一、二辦公廳舍之檔案庫房設計原則，請參照統包需求計畫書 P3-5 第八點規定辦理。
4.	統包需求計畫書/P3-6	第八條第三款 “前揭附件之「第二辦公大樓之樓板載重及結構評估報告」僅供參考，統包廠商應於施作前重新檢核計算並委由專業技師評估「既有第一、二辦公廳舍之檔案庫房各層樓地板	1. 檔案庫房依建築物耐震設計法規規定“一般倉庫、書庫應計入至少四分之一活載重”計入地震力。原先設計採用“辦公室使用時並無考慮此地震力，結構耐震強度可能不足	本案未定有辦理結構補強之需求，故統包廠商僅於施作前檢核計算既有結構可容許載重，並委由專業技師評估「既有第一、二辦公廳舍之檔案庫房各層樓地板承載安全性及檔案架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承載安全性及檔案架佈設位置」”	2. “第二辦公大樓原結構計算書”並無提供,“101 年辦理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亦無提供,故無法獲知“辦公室”變更為“書庫”是否滿足耐震詳評成果。 3. 建議補注“如涉及結構耐震補強部分,不包含於契約價金總額中,依核定之設計圖說及數量辦理契約變更”	佈設位置」。 有關 101 年辦理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後續如有立即評估需求可洽本署提供參考。
5.	統包需求計畫書 /P7-1、P7-6	7.1 節第一條第一款“統包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35 日內提送「統包工程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 7.3 節第一條第一款“統包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提送「統包工程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詳細”	前後日期不一致,建議修正成同一天數	有關 7.3 節第一條第一款“統包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提送「統包工程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應依本案「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4 款第 1 目為準,即為 35 日,故 20 日為誤植。
6.	統包需求計畫書/P3-3	3.2 既有辦公大樓設計原則 統包商需協助機關清查、分類、統計既有第一、二及三辦公大樓內可沿用既有良品(如:OA 家具、桌椅、櫃體、置物架、冷氣、有價設備...)等數量,並協助於施工過程中移至妥善地點存放,並於既有二辦公大樓裝修施工期間配合機關需求,辦理沿用既有良品之設備除新安裝及移設,或依機關指示移置指定空間放置;相關配合作業及沿用既有良品之重新安裝(含使其恢復使用功能之新管	本項需求不確定性太多,既有品規格、數量、功能完整否...等等,無法預估成本及工期,建議刪除本項,待釐清既有品狀況另案辦理。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包含廠商於第一期新建辦公大樓施工期間,即可進行協助機關清點設備及數量,且本項原則係指可移動家具為主。 移置(指定位置主要即為既有辦公廳舍第一、二辦公大樓),以利後續第二期既有辦公廳舍施作。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材配線及人工費)或移設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總額及總工期。		
7.	統包需求計畫書/P3-3	3.2.1 空間設計及整修原則 一、既有第一、二辦公大樓空間須重新測繪，據以繪製設計圖說及施工圖說。	既有大樓空間有裝潢、家具設備、機電管道等，重新測繪有困難，建議依原使照圖說。	既有第一、二辦公大樓空間需做功能性調整，廠商可依原使照圖說做為設計基礎。惟為正確反應既有建物之現況，仍需依辦理重新測繪，據以繪製設計圖說及施工圖說。
8.	統包需求計畫書/P3-4	四、既有第一辦公大樓之辦公空間內之既有(窗緣)固定式木櫃表面材質需重新貼皮處理。	請提供相關規格尺寸及數量，以便估算成本。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既有第一辦公大樓之辦公空間內僅有局部之既有(窗緣)固定式木櫃表面破損，需重新貼皮處理。後續由統包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再請詳參「統包實施辦法」。
9.	統包需求計畫書/P3-5	(二)既有第一辦公大樓屬於地檢署區域之東側2、4、5樓電梯出入口前梯廳天花板及後續機關指定區域等，需更新汰換天花板，採防颱鋁企口花板、暗架天花板或鋁板天花板等各式天花板材料。	請提供施作範圍面積大小及明確材料規格，以便估算成本。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既有第一辦公大樓屬於地檢署區域之東側2、4、5樓電梯出入口前梯廳天花板位置，請參詳統包需求計畫書附件冊之附件十一、建築參考圖說。後續由統包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10.	統包需求計畫書/P3-5	(七)既有第二辦公大樓臨林森路側之戶外騎樓走廊地坪與天花板，須進行汰換更新，須考量戶外走廊材料耐候性進行翻新裝修設計。	請提供施作範圍面積大小及明確材料規格，以便估算成本。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既有第二辦公大樓臨林森路側之戶外騎樓走廊地坪與天花板位置，請參詳統包需求計畫書附件冊之附件十一、建築參考圖說，施作數量已另量化，並依統包需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求書「3.2.1 空間設計及整修原則」辦理。後續由統包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11.	統包需求計畫書/ P6-18、 P6-19	纖維水泥板-濕式輕鋼架隔間牆體板材： 2.板材禁用中國大陸製品及不得二次加工，應為歐、美、日產品，檢附原產地證明。	歐、美、日產品市面上稀少，板材一般為東南亞、澳洲等地出產，亦符合相關CNS規定，建議刪除歐、美、日字眼。	本案「纖維水泥板-濕式輕鋼架隔間牆體板材」為統包需求之一般建議，依投標須知第五十五點規定，廠商後續可採同等品方式辦理。
12.	統包需求計畫書/P.5-6	(四)發電機室之空間規劃 2.發電機室內需設置不超過 1000 公升之日用油箱，發電機室外應另外設置儲油槽，油槽容量需足夠發電機滿載運轉 4 小時以上。	如油槽容量滿載運轉 4 小時容量未達 1000 公升，是否仍需另外設置室外儲油槽？	若室內 1000 公升以下日用油箱足夠供滿載運轉 4 小時，即可免設置室外儲油槽。
13.	主要建材及設備廠牌明細表/P.6	1.不斷電系統(UPS)，應採用少維護、低漏電、高性能、免加水及預期生命週期至少十年之鉛酸蓄電池(不可使用大陸廠牌【含硬體及服務】之產品。)，UPS 供應時間 30 分鐘以上，可採集中或分散方式設置，電池容量依照設備標準應具 1 小時之供電時間。	UPS 電池容量前後不一致，因為停電時發電機有提供 UPS 用電，建議 UPS 電池容量可 15 分鐘即可。	參照統包需求計畫書 P5-8(八)、(九) UPS 供應時間 30 分鐘以上並引接緊急供電系統延長連續使用時間，電池容量依照設備標準應具 0.5 小時之供電時間。因此，有關電池容量依照設備標準應具「1 小時」之供電時間，「1 小時」為誤植。
14.	統包需求計畫書/P.6-54	1.話機功能需符合現有校區使用話機具備功能。	符合現有校區是指何處？建議功能是否可以正向表列。	1、有關話機功能需符合現有「辦公」使用話機具備功能，「校區」為誤植。 2、後續由統包廠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規範相關章節進行規劃設計。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15.	統包需求計畫書/P.6-54	安全監視系統軟體監視主機： 2.可同時連線 256 支（含）以上網路攝機，並可同時監看 25 支（含）以上網路攝影機，可同一時間做影音同步錄存及回放功能。	影音同步錄存及回放功能是指 256 支還是 25 支同步存放？抑或是可設定各攝影機同步錄存及回放功能？	本案安全監視系統軟體監視主機，可同時連線 256 支（含）以上網路攝機可同一時間做影音同步錄存及回放功能。螢幕畫面顯示可任意選擇同時監看 25 支（含）以上網路攝影機。
16.	統包需求計畫書/P.6-54	安全監視系統影像儲存主機： 1.單機可接收 256 支（含）以上網路攝影機，可做影音同步錄存及回放功能。	影音同步錄存及回放功能是否指 256 支同步存放？	同項次 15.說明。
17.	統包需求計畫書/P.6-68	分離式冷氣（變頻式空調系統機組）： 6.可集中控制及管理空調溫度及用電量，並可做為智慧電量卸載控制以減少需量超約費用。	一般市售分離式冷氣機組似乎無法集中控制及管理空調溫度及用電量，建議取消。	新建辦公大樓之分離式冷氣可設置「溫度數位控制器」，由遠端中央電腦控制進行電源管理(開啟或關閉)，達成智慧節能遠端監控功能。
18.	統包需求計畫書/p.2-6	(三) 景觀區應設置太陽能景觀照明燈，於夜間定時提供適當照明，避免陰暗死角。	景觀區應設置太陽能景觀照明燈...請說明設置原則？ 例如 全區景觀燈之多少比例?須為太陽能景觀照明燈。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適當照明設置原則為避免陰暗死角，後續由統包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再請詳參「統包實施辦法」。
19.	統包需求計畫書/p.2-44	(十二) 檔案室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5 年 05 月 17 日修訂發布或當時最新頒訂版本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進行設計與配置。	1.本工程之檔案庫設置基準應依國家檔案或機關檔案標準設置？ 2.檔案類型為何？紙質類、攝影類、錄影(音)帶類、電子媒體類。各類需求面積為何？ 3.檔案室消防滅火設備為何種?..例如:氣體滅火或水滅火系統？既設大樓是否有檔案庫滅火系統	本署之檔案庫設置基準應依「機關檔案」標準設置。主要檔案類型為紙質類，檔案庫房之環境需求依其規定辦理。 有關檔案室消防滅火設備後續由統包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再請詳參「統包實施辦法」。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4.請提供檔案庫房之環境需求。例:照度、溫度、濕度....等需求。	
20.	統包需求計畫書/p.2-48	(八) 檔案庫房設計原則： 1. 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5 年 05 月 17 日修訂發布 或當時最新頒訂版本 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進行設計與配置；並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金檔獎評獎規定」相關辦法進行設計。	請提供"金檔獎評獎規定"之相關建築及機電需求	金檔獎評獎規定係參照「檔案庫房設施基準」；本署之檔案庫設置基準應依「機關檔案」標準設置。
21.	統包需求計畫書/p.2-47	(四) 溫馨談話室設計原則 2. 避免被害人重覆陳述，應建立高規格之錄音錄影設備，以提高證據之品質。	1. 相關 "錄音錄影設備" 是否屬於本統包範疇？ 2. 請提供相關錄音錄影設備規範及驗收標準。	溫馨談話室之錄音錄影設備屬於本統包範疇，詳統包需求計畫書 P4-51。後續由統包廠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規範相關章節進行規劃設計，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及驗收。
22.	統包需求計畫書/p-3-7	十二、既有辦公廳舍無線電對講機含電台、屋頂設天線等系統遷移重新設置至新建辦公大樓，並新設電台基座及鋼架以供安裝設置。	1.請提供既有辦公廳舍無線電對講機含電台、屋頂設天線規格及數量或既設廠商聯絡方式 2.遷移期間至驗收前，將無法使用無線電系統。過度期間替代方案為何？	1. 廠商如有立即與既有設備廠商聯絡需求，可電洽本署提供廠商聯絡方式。 2. 遷移期間無法使用無線電系統，本署將於施作前召集使用單位辦理施工協調會研商，廠商再據以配合。
23.	統包需求計畫書/p-3-9	2. 統包廠商需配合現場既有設備(拆除後搬運至機關指定位置)維護廠商、監造單位及機關協同清點設備後進行拆除。	1.請提供現場既有設備品項及數量供統包商評估拆除及搬運費用 2.請提供機關指定位置位於何處？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安全監視工程之既有設備，廠商於第一期新建辦公大樓施工期間協助機關清點設備及拆除後搬運至機關指定位置(指定位置主要為既有辦公廳舍)。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24.	統包需求計畫書/p-3-9	3. 第一、二辦公廳舍攝影機汰換更新新購設置 200 支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總額，如機關部分沿用既有良品，或統包廠商設置數量不符合目前規劃採購數量，依契約第 3 條規定辦理價金調整流用或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1.請提供既設攝影機廠牌、型號，作為統包商投標前詢價參考(需與既設主機相容) 2.新購置 200 支攝影機其配線是否須更新? 如需更新其既設管線是否有經過非裝修區?(經過非裝修區之暗管線可能無發抽換)"	1. 廠商如有立即與既有設備廠商聯絡需求，可電洽本署提供廠商聯絡方式。 2.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新購置 200 支攝影機其配線須更新，廠商須依提送之「既有辦公廳舍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設計，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25.	統包需求計畫書/p-3-9	(四) 門禁管制工程 重新配置既有第一、二辦公大樓之門禁管制系統，包含一樓出入口、資訊機房、電梯及地下室安全門及機關指定內部辦公室等區域皆需設置感應式讀卡機，進入各管制區域需刷卡才可進入，若有人員以不當手段破壞該系統進入，安全系統會發出警報通知法警前往處理，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總額。	1.請提供包含一樓出入口、資訊機房、電梯及地下室安全門及機關指定辦公室需設置感應式讀卡機位置及數量，作為統包商投標依據。 2.請提供既設感應式讀卡機廠牌型號，作為統包商投標前詢價參考	1.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有關門禁管制工程請參照統包需求計畫書之第三章、4.2.3 既有第一、二辦公大樓各空間需求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提送「既有辦公廳舍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等進行規劃設計。 2. 廠商如有立即與既有設備廠商聯絡需求，可電洽本署提供廠商聯絡方式。
26.	統包需求計畫書/p-3-9	(五) 消防工程 1. 既有第一、二辦公大樓裝修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室內裝修圖說許可文件，將既有消防系統需重新檢討並新增設必要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總額。	1.請提供現況已建置之消防系統及變更用途後之所需新增消防系統工項 2.消防系統需重新檢討並新增設必要設備，係指本工程裝修區域之消防檢討或全棟重新檢討? 3.例如第一辦公大樓之檢察長室本統包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有關既有第一、二辦公大樓之消防工程請參照統包需求計畫書之第三章及依提送「既有辦公廳舍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依據內政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進行規劃設計。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範圍，其內部消防設備是否需重新檢討或新增必要設備。	一般建築裝修，僅針對裝修區域進行檢討，惟仍以取得室內裝修許可等相關建築管理規定為據。
27.	統包需求計畫書/p-3-10	1. 配合既有辦公大樓各樓層空間設計及整修等工程，統包廠商需配合新規劃空間量體與核算其冷房需求，各空間配合佈放相關管線並調配沿用既有獨立分離式空調設備重新安裝，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總額。若既有空調設備不足或損壞由機關另案辦理採購。	1.既有辦公大樓重新調整功能為檔案室之空間後既設空調系統將無法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5 年 05 月 17 日修訂發布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金檔獎評獎規定」" 2.請說明完工後驗收標準為何?	1.既有第一、二辦公廳舍之「檔案庫房」之新設空調系統，依統包需求計畫書 P3-5 辦理略以，「空調設備（含空氣淨化措施）、溫度及相對溼度設備....等相關必要設備，不包含於契約價金總額中，依核定之設計圖說及數量辦理契約變更，相關設計費已包含於契約價金總額中」，並依設計核定之冷房之恆溫恆濕能力及設備規格辦理驗收。 2.本案係屬統包工程，後續依核定圖說據以施作後辦理驗收作業。
28.	統包需求計畫書/p-3-10	3. 配合第一辦公大樓既有中央空調系統廢除，風管須配合裝修進行部分拆除，其既有隔間牆開孔須使用ㄇ型鋁料收邊封閉，並採用矽利康做為填縫，配合裝修油漆工程復原牆面。	(六) 空調工程 1. 配合既有辦公大樓各樓層空間設計及整修.....並調配沿用既有獨立分離式空調設備重新安裝..... 3.配合第一辦公大樓 既有中央空調系統廢除 疑義 第 1 點及第 3 點所訴空調系統是要拆除或沿用?	既有中央空調系統係原則採維持原狀態方式處理，惟為配合新規劃空間量體與核算其冷房需求，進行各空間配合佈設相關管線並調配沿用既有獨立分離式空調。
29.	統包需求計畫書/p-3-10	(七) 管路安裝規定 3. 架設明管時，務使導管置放與牆面、結構	1. 架設明管時，其明管採用 PVC 管或 EMT 管?	1.露明部分之明管採用 EMT 管為原則，天花板內隱蔽部分可採用 PVC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體、以及任何垂直面與天花板之直線平行。導管應於每格隔最少 2.4 公尺處加以支承。	2. 如新架設之配線是否可佈放於既設電纜線架(槽)內? 既設電纜線架(槽)是否需依"管路安裝規定"重新檢討 2.4 公尺支承。	管, 惟消防系統管線須參照內政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進行配置。 2.若有新架設之配線可佈放於既設電纜線架(槽)內; 導管應於每格隔最少 2.4 公尺處加以支承。
30.	統包需求計畫書/p-4-5	4.2.1 新建辦公大樓各空間需求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8F H801 多功能會議室(長形階梯式) 1.舞台設備 2.音響設備 3.投影設備+布幕(3組) 4.LED 字幕機 1 組 5.電話 1 組	8F H801 多功能會議室內之設備(1~5)是否含於本統包範圍? 如含於統包範圍請提供相關規範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 新建辦公大樓 8 樓各會議室(8F H801 多功能會議室)之視聽音響設備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 已包含於本統包範疇, 詳統包需求計畫書 P2-36, 後續由統包廠商進行規劃設計, 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31.	統包需求計畫書/ p-4-6~84	空間需求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各空間需求表中之"設備"是否含於本統包範圍? 含與不含請分別標示 2.包含之項目請提供規範或需與既設設備相容之廠牌及型號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 空間需求表中之設備包含於本統包範疇, 有標示 NIC 者則非本次工程採購項目, 請詳統包需求計畫書 P4-5。相關設備設置後續由統包廠商進行規劃設計, 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32.	統包需求計畫書/p-5-9	3. 光度感測器可感測溫度或時程設定控制燈具點滅。	光度感測器為感測亮度(照度)元件。是否為筆誤	光度感測器為感測環境照度, 「溫度」應屬誤植。
33.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1	(四) 統包廠商應規劃裝置總容量應為契約容量的 1/10 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系統型式為併聯型, 太陽電池模板 (PV Module)	投標階段電力設計尚未開始, 僅能依經驗值預估設備容量, 其契約容量與單位用電特性及習慣有關。故無法評估"契約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 有關太陽光電規劃設置容量應依經濟部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型式為透光建材一體型 BIPV)。太陽電池模 板與相關組件之規模與數量，請統包廠商規 劃評估後選定。	容量的 1/10 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應為多少容量，建議標示設置容量。	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及「臺中市發 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 (設置契約容量 10%以上之節能設 備)進行細部設計。
34.	統包需求計 畫書/p-5-12	(十四) 統包廠商應考量行動通訊之需求，並 配合機關需求進行考量，必要時應規劃設置 強波設備，以確保通訊順暢。	請明確註明是否需設置行動電話強波設 備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由統包廠商進行 設計後，再依現場環境訊號強度，酌 予設置行動電話強波設備。
35.	統包需求計 畫書/p-5-13	(八) 網路紅外線攝影機需具備本機攝影機 本身的錄影儲存功能儲存 5 天以上以避免主 機故障或被破壞或斷線而無法錄影。	本案攝影機需求採用 POE 系統，故線路 被破壞或斷線時，攝影機為斷電狀況， 無法錄影，建議取消"攝影機本身的錄影 儲存功能儲存 5 天以上"之需求	本案攝影機需求原則上採用 POE 系 統，其中統包需求計畫書 p-5-13 (八) 所載略以：「...攝影機本身的錄影儲 存功能儲存 5 天以上...」，係針對攝 影機設置於戶外距離新建辦公大樓 較遠時，提供另一非 POE 系統及攝 影機性能選項，攝影機系統建構後續 由統包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送審核定 後據以施作。
36.	統包需求計 畫書/p-5-11	(四) 統包廠商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詳細訪查， 資訊網路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預估辦公 室資訊化之資料量、處理速度、所需頻寬等 因素，架構符合需求之資訊網路。	疑問： 1.未來發展趨勢屬語意模糊之用語，建 議明載「增設/預留多少數量/頻寬供未來 備用」。 2.「既設辦公室資訊化之資料量、處理速 度、所需頻寬。」需列入業主需求訪談 紀錄表之議題，作為驗收依據。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有關資訊網路需 求，廠商須依提送之「使用機關各科 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並需 預留擴充需求(如：網路收容埠數等) 進行規劃設計，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 作。
37.	統包需求計 畫書/p-5-11	(七) 核心交換器至各樓層採用 GIGABIT 光 纖網路連接各樓層邊際交換器 (Edge	疑問： 1.因環狀架構的定義，通常是指多台工	環狀架構連結可以「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Switch)，並以環狀架構連結，以達到光纖網路備援功能。	作站/伺服器之間的連線架構(有雙路由可抵達標的物)以環狀方式連結，故此處環狀架構連結是否意指各樓層邊際交換器連回核心交換器需以雙路由(不同路徑)所構成的網路架構？ 2.如此核心交換器是否需拆分兩台/組以達網路備援之功能？或是網路收容埠數多增加一倍即可。 3.建議修改為「以雙路由所構成的網路架構，以達到光纖網路備援功能」，而非以環狀架構連結。	署」應於資訊機房分別設置所屬核心交換器網路架構(計2套)。建築物內資訊機房「核心交換器」以雙路由至各樓層採用光纖網路連接「樓層邊際交換器」，達到網路備援功能。惟仍由統包廠商進行規劃設計，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38.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1	(八) 統包廠商應提供既有辦公廳舍(第一、二辦公大樓)至新建辦公大樓之光纖通訊網路設備供其系統連結使用。	疑問： 建議明載既有辦公廳舍之網路頻寬及網路設備之使用情形，俾利日後規劃符合之設備。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新建辦公大樓至第一、第二辦公大樓之光纖通訊網路設備係為電信、資訊、警報、監視系統之串連使用，請統包廠商進行規劃設計，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39.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2	(二) 依據建築規劃所需設置電話管線設備及電話交換機設備，各類場所應個別設置電話設備。人員辦公空間依使用人數配置相同數量之電話；其他空間依機關使用需求配置電話機數量，空間需求表。	疑問： 因人員辦公空間依使用人數配置相同數量之電話，故建議明載使用人數，俾利規劃符合相同數量之電話。 備註： 「其他空間依機關使用需求配置電話機數量，空間需求表。」需列入業主需求訪談紀錄表之議題，俾利日後規劃。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有關電信電話需求，廠商須依提送之「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設計，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40.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2	(十) 統包廠商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詳細訪查，電話線路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統計辦公室之一般電話機、傳真機、專線電話等內外線電話需求，架構符合需求之電話網路。	疑問： 未來發展趨勢屬語意模糊之用語，建議明載「增設/預留多少數量供未來備用」。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有關電信電話需求，廠商須依提送之「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設計，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41.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2	(七) 功能可設定三響無人接聽或通話中將自動轉接、可跟隨、可答錄、有語音、等候音樂，系統需具有未來擴充無線手持機對講功能。	疑問： 「系統需具有未來擴充無線手持機對講功能」之驗收方式為何？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後續依核定圖說據以施作後辦理驗收作業。
42.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2	(九) 於公共區域、辦公室、機房或機關指定之場所裝設電話機。	疑問： 關於裝設電話機之位置，建議明載機關指定之場所為何？	1. 公共區域、辦公室、機房之電話機設置供各科室辦公職員使用，請詳統包需求計畫書 4.2 空間需求表。 2. 電話機設置後續由廠商提送「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設計，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43.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2	(十) 統包廠商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詳細訪查，電話線路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統計辦公室之一般電話機、傳真機、專線電話等內外線電話需求，架構符合需求之電話網路。	疑問： 未來發展趨勢屬語意模糊之用語，建議明載「增設/預留多少數量供未來備用」。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電話線路預留數量備用需參考本署未來年度職員人數編制調整，可於後續設計討論會議商討，後續由統包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44.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3	(十四) 統包廠商應考量行動通訊之需求，並配合機關需求進行考量，必要時應規劃設置強波設備，以確保通訊順暢。	疑問： 「配合機關需求進行考量，必要時應規劃設置強波設備」屬語意模糊之用語，建議明載「是否規劃設置強波設備及涵蓋範圍」，俾利日後規劃符合之設備。	同項次 34。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45.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3	(一) 監視系統利用全方位紅外線彩色攝影機監視各地之情形，以減少建物角落危機狀況之發生，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如【電梯、電梯廳出入口、停車場、地下層及 1 樓出入口、屋頂出入口、走廊、大樓四周 每面牆至少 2 支、景觀適當位置及機關指定需求位置】裝置紅外線攝影機，以便節省人力巡邏及 24 小時監控。中央監控則使用數位影像壓縮處理各種畫面，並可壓縮錄影方便日後查看及紀錄，亦可連結網路做遠端監視，攝影機須佈設至無死角且經機關檢討同意，以確保人員安全。	疑問： 建議明載「景觀適當位置及機關指定需求位置」之設置位置需求。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有關監視系統規劃，廠商須依提送之「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設計，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46.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3	(二) 所有監視器主機應設置於資訊機房，且由政風室做門禁管制、統一管理及記錄權限管理僅為政風室)，法警室只能觀看不能擷取影像及操作。	疑問： 因法警室只能觀看，僅需設置監視器即可，故建議明載法警室需監視範圍/數量為何？俾利日後規劃符合之設備。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有關監視系統規劃，廠商須依提送之「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設計，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47.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3	(五) 應依各空間安全等級設置必要之監視設備，全部監視畫面應匯集至監控中心進行全天候監看，監視主機應具備各監視畫面資料【保存 90 天以上之功能】，以及具有動態警報功能。	疑問： 建議明載「各空間安全等級」為何？俾利日後規劃符合之設備。建議明載具有動態警報功能對應之監控範圍及警報方式為何？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有關監視系統規劃，廠商須依提送之「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設計，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48.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3	(八) 網路紅外線攝影機需具備本機攝影機本身的錄影儲存功能儲存 5 天以上以避免主機故障或被破壞或斷線而無法錄影。	疑問： 建議明載「攝影機本身的錄影儲存功能儲存 5 天以上」之錄影品質(壓縮格式/解析度/每秒張數)需求，俾利日後規劃符	同項次 3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合之儲存裝置容量。 需求採用 POE 網路攝影機，供電及錄存傳輸皆透過網路線為載體，因此無法避免斷線(斷線即斷電)而透過攝影機本身的儲存裝置達到錄影儲存功能，故建議刪除此項規定。	
49.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4	(十四) 於停車場、停車場出入口、地下層樓梯出入口、電梯、門廳出入口、各層梯廳、室內外公共活動場所、各層走廊、重力水箱、電梯機房、重點機房與保全室以及建築物較隱蔽位置等處設置攝影機，且於上述各處昏暗處應加裝感應式投射燈，有狀況發生即鎖定，事故解除即回復原設定	疑問： 建議明載「重點機房」之定義，俾利日後規劃符合之設備。	除統包需求計畫書所載，「重點機房」廠商後續依提送之「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設計，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50.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4	(十七) 具備防盜系統連動功能當保全防盜區域被闖入或觸發時管理室監視螢幕會顯示讀卡機附近的攝影機並將影像儲存及發送到指定人員的手機或電腦。 (十八) 具備與門禁管理系統連動 當有人員以不當手段破壞門禁系統時 管理室監視螢幕會顯示讀卡機附近的攝影機並將影像儲存及發送到指定人員的手機或電腦 (二十) 監視系統連動功能說明	疑問： 此功能需開通監視系統對外聯繫網路，或增設對外聯繫之中繼伺服器，攸關資通安全議題，建議列入業主需求訪談紀錄表之議題，俾利日後規劃。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有關防盜系統、門禁管理系統及監視系統規劃，廠商須依提送之「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設計，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51.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5	(四) 緊急求救管理總機系統採用 Web 化的管理介面並提供行動式管理功能，可以藉由行動裝置隨時掌握與處理重要訊息。子機除	疑問： 此功能需開通緊急求救系統對外聯繫網路，或增設對外聯繫之中繼伺服器，攸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有關緊急求救管理總機系統規劃，廠商須依提送之「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了基本視訊對講，兼具廣播、留言與監視功能。	關資通安全議題，建議列入業主需求訪談紀錄表之議題，俾利日後規劃。 建議移除「行動裝置」，修改為「可以藉由透過內部網路隨時掌握與處理重要訊息」。	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設計，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52.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8	4. 65 吋超窄邊框 FHD 拼接電視牆顯示器。	疑問： 規格為何？亮度 cd/m2？像素點距？超窄邊框距離尺寸？ 安裝位置攸關固定方式於支架結構的組成。	詳統包需求計畫書之表 6-10 弱電系統規格表項次 12、13，後續由統包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53.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8	6. 戶外型全彩 LED 字幕機。	疑問： 規格為何？亮度 cd/m2？LED 點距？顯示面積尺寸？ 安裝位置攸關固定方式於支架結構的組成。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後續依核定圖說據以施作後辦理驗收作業。
54.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8	(三) 本系統需設有子母鐘設備，應具有連續一週 7 天，一天 24 小時排程規劃，並具有同步對時校正功能，具有避雷保護設計及電源突波保護設計。	疑問： 若需求為「同步對時校正功能」，是否可使用設置 NTP Server 經由內部網路來統一校時，未來亦可開放網段(白名單 IP)達到同步校時其他系統伺服器之目的，如門禁、監視、監控等需同步對時之系統。	子母鐘設備需求為「同步對時校正功能」，可使用設置 NTP Server 經由內部網路來統一校時，未來亦可開放網段(白名單 IP)達到同步校時其他系統伺服器之目的。
55.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8	(六) 統包廠商施作前應與機關及使用單位協調確認並配合實際需求調整。	疑問： 會議、影音需求為何？	1. 系統組成元件可參考統包需求計畫書附件冊之附件十二、機電參考圖說規劃設計。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需求不同，系統組成元件及設備等級皆有差異。	2.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有關多媒體議程顯示工程規劃，廠商須依提送之「使用機關各科室組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設計，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56.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9	(二) 統包廠商於規劃設計時應配合機關（使用單位）需求，對各項子設備採監視或控制，應選擇最有利於機關之方案執行。本系統與空調系統、火警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等經由開放性網路連線監視其系統運作情況。	疑問： 何謂其他機電系統等？	配合機關需求且依取得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為設計原則。
57.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9	配合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法警勤務法警室及地下室拘留所無線語音通訊需求，統包廠商應將既有辦公廳舍無線電對講機含電台、中繼器、UHF 發射站台，共 2 套系統遷移並重新架設於新建辦公大樓，統包廠商於細部設計時應配合機關（使用單位）需求，選擇最佳 UHF 發射站設置地點，以確保 UHF 無線電收通訊品質。	疑問： 遷移 2 套既設系統是否需要「先建後拆」？工序不同。	有關無線語音通訊需求，後續於施作前召集使用單位辦理施工協調會研商，廠商據以配合。
58.	統包需求計畫書/p-6-52	8. 需與使用單位既有系統相容。	疑問： 因「需與使用單位既有系統相容」語意較為模糊，雖然不同廠牌網路交換器混用，能提供封包交換等資料傳輸功能，且各大網通廠牌之骨幹網路交換器皆有模組化架構，但彼此使用模組並不相容，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經廠商進行規劃設計，於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如有立即與既有設備廠商聯絡需求，可電洽本署提供廠商聯絡方式。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也無法相互堆疊使用，故建議明載「與使用單位既有系統相容」之相容範疇，俾利日後規劃符合之網路設備。	
59.	統包需求計畫書/p-6-52	9. 需與使用單位既有系統相容。	疑問： 因「需與使用單位既有系統相容」語意較為模糊，雖然不同廠牌網路交換器混用，能提供封包交換等資料傳輸功能，但彼此無法相互堆疊使用，故建議明載「與使用單位既有系統相容」之相容範疇，俾利日後規劃符合之網路設備。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經廠商進行規劃設計，於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廠商如有立即與既有設備廠商聯絡需求，可電洽本署提供廠商聯絡方式。
60.	統包需求計畫書/p-6-52	6. 需與使用單位既有系統相容。	疑問： 智慧照明邊際交換器 (PoE) 之「智慧照明」是否為誤植？ 因「需與使用單位既有系統相容」語意較為模糊，雖然不同廠牌網路交換器混用，能提供封包交換等資料傳輸功能，但彼此無法相互堆疊使用，故建議明載「與使用單位既有系統相容」之相容範疇，俾利日後規劃符合之網路設備。	智慧照明邊際交換器 (PoE) 一詞係指智慧照明系統之邊際交換器 (PoE)。 有關統包需求計畫書表 6-10 弱電系統規格表之項次 6、智慧照明邊際交換器 (PoE) 之規格，係指需與機關確認需求及是否有與既有辦公廳舍維修上相容性之需求。
61.	統包需求計畫書/p-6-55	5. 斷線時可獨立運作 (Stand Along)。	疑問： 因該處「可獨立運作 (Stand Along)」通常意指現場端監視模組、控制模組脫機/離線於中央監控系統伺服器/工作站後可獨立運作 (Stand Along)，故建議明載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有關中央監控系統規劃，後續依需求並取得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為設計原則，經送審核定後據以施作。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斷線時可獨立運作 (Stand Along)」之斷線範圍。	
62.	統包需求計畫書/p-6-56	2. 值機台具免提聽筒及無線話筒對講功能並支援以智慧型手機當作副機功能。可開啟園區各大門電鎖。 5. 值機台不受數量限制，並可相互備援，可依現場實際需求隨時更換位置，無人接聽或忙線時可轉接至其它管理主機。	疑問： 建議明載現場實際需求位置，俾利日後規劃網路接點，以達隨時更換位置仍可使用之需求。	有關保全對講管理總機之值機台設置需求，參照統包需求計畫書 P6-56，項次 17 主要設置於法警室。
63.	採購契約/P5	第 2 條第(六)款 除另有約定外，廠商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含：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現況調查、現地測量等），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廠商之設計應送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	建議修改如下： 第 2 條第(六)款 除另有約定外，廠商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含：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現況調查、現地測量等)，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廠商之設計應送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於 5 個工作天內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	有關採購契約第 2 條第(六)款廠商之設計，請參照本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並含設計階段)，已就特定而有辦理審查之項目，訂有相關期限及逾期或違反罰則。
64.	採購契約/P9	第 4 條第(十一)款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八)款情形、廠商逾	建議修改 第 4 條第(十一)款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八)款	1.依據招標文件之「施工規範」略以，本工程施工技術規範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辦理及所列規定辦理。 2. 本案契約條款第 2 條第 2 款附件，已載明略以，廠商應負責完成「補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已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因機關辦理規劃之錯誤。 7. 機關未依程序辦理先行使用或局部驗收而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已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7. <u>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u> 8. 機關未依程序辦理先行使用或局部驗收而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充地質鑽探調查」以確認原鑽探報告之相關內容是否相符，作為本統包工程實際設計施工參考基準。
65.	採購契約/P10	預付款：無	本案應有預付款機制。	本案無預付款機制。
66.	採購契約/P11	第 5 條第(一)款第 3 目第(4)點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	本案有第一期新建辦公大樓及第二期既有辦公廳舍整修。 本案是否屬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	1. 本案有適用「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例如，本案第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第 5 條第(一)款第 4 目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並無待解決事項後，得申請給付尾款，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之情形？ 第 3 目所指初驗及第 4 目所指驗收，是否係指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各自初驗及各自驗收？保留款及尾款有各自不同的給付時程	期新建辦公大樓及第二期既有辦公廳舍整修，依契約條款第 15 條第(八)款規定辦理。 2.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各自初驗及各自驗收；保留款及尾款依第 5 條第(一)款第 3 目第(4)點及第 5 條第(一)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67.	採購契約/P11	金質獎得獎廠商，保留款額度應減低。	建議新增 <u>第 5 條第(一)款第 3 目第(7)點</u> <u>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3)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 2%，優等者減低為 3%，佳作者減低為 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u>	本案無「金質獎得獎廠商之保留款額度減低」機制。
68.	採購契約/P11	第 5 條第(一)款第 5 目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提送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得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經機關認定廠商補正或	建議修改 第 5 條第(一)款第 5 目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提送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機關之	本署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為儘速執行預算，將採排除「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資料完備後得辦理付款。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再次辦理審核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再次提送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 230 條規定，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事由，經機關認定廠商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再次辦理審核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再次提送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 230 條規定，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69.	採購契約 /P13	第 5 條第(一)款第 8 目第(4)點 規費、規劃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安全監測費、鄰房現況委託鑑定調查費、臨時或抽排水工程、委託作業費、代辦費、代書費、施工圖繪製及套圖費、經機關通知屬財物採購工項增加數量者不予調整。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設計費不予調整。	建議修改 第 5 條第(一)款第 8 目第(4)點 規費、規劃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安全監測費、鄰房現況委託鑑定調查費、臨時或抽排水工程、委託作業費、代辦費、代書費、施工圖繪製及套圖費、 <u>經機關通知屬財物採購工項增加數量者不予調整</u>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設計費不予調整。	經機關通知屬財物採購工項增加數量者，其物價指數不予調整。惟於財物採購增加數量達一定比例時，即可依採購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相關規定辦理。
70.	採購契約 /P16	第 7 條第(一)款第 4 目第(6)點 (6)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80 日內提送新	比照第 5 條第(一)款第 2 目第(4)點，建議修改 第 7 條第(一)款第 4 目第(6)點 (6)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80 日內提	有關第 7 條第(一)款第 4 目第(6)點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80 日內提送新建辦公大樓「細部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含細部設計完成之工程明細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建辦公大樓「細部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含細部設計完成之工程明細表(含既有辦公廳舍))、「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BIM 檢核模型、細部設計 3D 模型動畫並簡報。廠商於接獲審查意見通知日起 14 日或審查會決議時間內改正完妥，重新提送審查。...	送新建辦公大樓「細部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含細部設計完成之工程明細表(含既有辦公廳舍經費概估))、「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BIM 檢核模型、細部設計 3D 模型動畫並簡報。廠商於接獲審查意見通知日起 14 日或審查會決議時間內改正完妥，重新提送審查。...	(含既有辦公廳舍)】，該階段應已有辦公廳舍細部設計完成之工程明細表(至少需含標單總表、詳細價目表)。
71.	採購契約/P17	第 7 條第(一)款第 4 目第(15)點 廠商應於完成驗收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設備性(功)能檢測成果報告書」、「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詳載建築物保固範圍、設備維修時間、方式等資訊)及驗收完成之建築、結構、水電竣工 BIM 模型並簡報。廠商於接獲審查意見通知日起 7 日或審查會決議時間內改正完妥，重新提送審查。	此處所指「完成驗收次日起」，係指第一期新建辦公大樓工程？	有關第 7 條第(一)款第 4 目第(15)點，係指第一期新建辦公大樓工程。
72.	採購契約/P18	第 7 條第(一)款第 4 目第(23)點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若逾第 4 目(1)~(8)、(12)及(16)~(18)之履約期限，依契約第 18 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扣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廠商若逾第 4 目(9)~(11)、(13)~(15)、(19) 及(21)~(22)之履約期限，依契約第 18 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扣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建議修改如下： 第 7 條第(一)款第 4 目第(23)點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若逾第 4 目(1)~(8)、(12)及(16)~(18)之履約期限，依契約第 18 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扣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廠商若逾第 4 目(9)~(11)、(13)~(15)、(19) 及(21)~(22)之履約期限，依契約第 18 條第(三)款或	依「採購契約」第 7 條第(一)款第 4 目第(23)點，逾期扣罰規定應依據「採購契約」第 18 條第(八)款約定：「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十)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第(四)款規定辦理扣罰逾期 <u>懲罰性</u> 違約金。	故「懲罰性」等字，因另適用第 18 條結果，應屬贅餘。
73.	採購契約/P19	第 7 條第(一)款第 7 目 除另有約定外，機關、專案管理或監造單位提出審查意見後，廠商修正及書面回應之期限： (1) 基本設計階段以 10 日為原則，或其他經機關、專案管理指定之期限。 (2) 細部設計階段以 14 日為原則，或其他經機關、專案管理指定之期限。 (3) 施工階段以 7 日為原則，或其他經機關、專案管理或監造指定之期限。	建議修改如下 除另有約定外，機關、專案管理或監造單位應於 7 日內提出審查意見後，廠商修正及書面回應之期限： (1) 基本設計階段以 10 日為原則，或其他經機關、專案管理指定之期限。 (2) 細部設計階段以 14 日為原則，或其他經機關、專案管理指定之期限。 (3) 施工階段以 7 日為原則，或其他經機關、專案管理或監造指定之期限。	有關採購契約第 7 條第(一)款第 7 目，請參照本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並含設計階段)。
74.	採購契約/P28	第 9 條第(九)款第 4 目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依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建議修改為 第 9 條第(九)款第 4 目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 <u>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u>	有關第 9 條第(九)款第 4 目，本案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已含於總契約價金內。 廠商應於細部設計繪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圖說及工程明細表，並於施工前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依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75.	採購契約/P28	第 9 條第(九)款第 5 目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工程會格式，按約定之時間(每月 1 號前送監造單位)，填寫	建議修改為 第 9 條第(九)款第 5 目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工程會格式，按約定之時間(每月 1 日以前(含 1 日)送	依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明定期限係(每月 1 號前送監造單位)。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施工日誌，送監造單位核定。	監造單位)，填寫施工日誌，送監造單位核定。	
76.	採購契約/P31	第 9 條第(十四)款第 1 目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含估驗中)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運離。	建議修改 第 9 條第(十四)款第 1 目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含已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運離。	有關第 9 條第(十四)款第 1 目略以，「其經機關驗收付款(含估驗中)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運離。」，尚屬合宜。
77.	採購契約/P37	第 11 條第(六)款 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設計圖說、BIM 相關資料、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1 次者，每逾 1 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其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	依第(五)款約定，建議修改 第 11 條第(六)款 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設計圖說、BIM 相關資料、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每逾 1 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	本案已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1.4.29 修正)第 11 條履約品管第(五)款規定辦理，尚屬合宜。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20%為上限。	自保證金扣抵。其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 20%為上限。	
78.	採購契約 /P39	第 11 條第(十一)款 整體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應分成「新建辦公大樓」及「既有辦公廳舍」，而有各自不同的取得時間點	有關「新建辦公大樓」之「整體品質計畫」提送期限依採購契約第 7 條第(一)款第 4 目第(9)點規定辦理；「既有辦公廳舍」之「整體品質計畫」提送期限依採購契約第 7 條第(一)款第 4 目第(19)點規定辦理。
79.	採購契約 /P48	第 15 條第(三)款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竣工前 20 日完成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議修改 第 15 條第(三)款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 <u>竣工</u> 驗收前 20 日 <u>完成</u> 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有關第 15 條第(三)款，因機關有進駐啟用需求，須加快驗收，目前規定尚屬合於本計畫需求。
80.	採購契約 /P48	第 15 條第(八)款	本案是否屬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之情形	同項次 66 回覆及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81.	採購契約 /P49	第 15 條第(八)款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依第 17 條第(一)款第 1 目第 2 子目約定起算保固	建議修改 第 15 條第(八)款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含保留	同項次 66 回覆及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款及尾款)及起算保固期，依第 17 條第(一)款第 1 目第 2 子目約定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82.	採購契約/P52	第 17 條 保固	本案是否屬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之情形？ 即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有不同的保固時間起算點。	同項次 66 回覆及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83.	採購契約/P54	第 17 條第(十)款第 8 目查驗不合格處理方式 (1) 植栽保活、養護查驗工作項目或數量如未全數通過，統包廠商應於 14 日曆天內將死亡植株或未達合格標準之工作項目植株予以更換，並通知機關進行複驗，改善期限屆時依機關指示辦理，逾期改善期限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每逾一日扣罰「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之千分之四費用。	建議修改為： 第 17 條第(十)款第 8 目查驗不合格處理方式 (1) 植栽保活、養護查驗工作項目或數量如未全數通過，統包廠商應於 14 日曆天內將死亡植株或未達合格標準之工作項目植株予以更換，並通知機關進行複驗，改善期限屆時依機關指示辦理，逾期改善期限計罰	第 17 條第(十)款第 8 目(1)及(2)，逾期違約金應依「採購契約」第 18 條第(八)款約定：「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十)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故「懲罰性」等字，因另適用第 18 條結果，應屬贅餘。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2) 若原查驗缺失複驗仍未合格，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每一項缺失扣罰 1 萬元並於「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扣除且須依機關指示辦理改善，機關得動用「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統包廠商追償。	<u>懲罰性違約金</u> ，每逾一日扣罰「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之千分之四費用。 (2) 若原查驗缺失複驗仍未合格，計罰 <u>懲罰性違約金</u> 每一項缺失扣罰 1 萬元並於「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扣除且須依機關指示辦理改善，機關得動用「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統包廠商追償。	
84.	採購契約/P54	第 18 條第(五)款 施工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或完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本案有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依本條第(十二)款規定價金金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	建議修改 第 18 條第(五)款 施工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或完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本案有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依本條第(十二)款規定該期工程價金金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	案已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1.4.29 修正)第 18 條，已明定分段進度，對應本案，即為劃分之第一期與第二期分段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所謂「契約總金額」即應適用同條第(十二)款規定，故無增加「該期工程」之必要。
85.	採購契約/P54	第 18 條第(八)款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十)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建議修改 第 18 條第(八)款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該期工程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十)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案已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1.4.29 修正)第 18 條，已明定分段進度，對應本案，即為劃分之第一期與第二期分段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所謂「契約總金額」即應適用同條第(十二)款規定，故無增加「該期工程契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u>約</u> 」之必要。
86.	採購契約 /P56	第 18 條第(十六)款 (十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之認定,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進度較約定預定進度落後達 10%以上者或施工進度已達 90%以後,該時段要徑施工時程已逾原核定進度表網狀圖工期 10%以上者。	為符政府採購法 101 條之規定,指修改如下 第 18 條第(十六)款 (十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之認定,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u>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u> <u>進度較約定預定進度落後達 10%以上者或施工進度已達 90%以後,該時段要徑施工時程已逾原核定進度表網狀圖工期 10%以上者。</u>	有關第 18 條第(十六)款(十五),本案係屬司法機關之指標工程,且為避免發生延誤履約進度時,「情節重大者之認定」之履約爭議,故本案先予載明。
87.	採購契約 /P64	第 22 條第(十五)款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惟廠商就已完成之標的,仍負保固責任。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建議修改 第 22 條第(十五)款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惟廠商就已完成之標的,於保固期限內仍負保固責任。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本案有關保固條款,依照採購契約第 17 條保固規定辦理。
88.	採購契約 /P67	第 24 條第(十四)款 廠商對於施工過程中,或已施工完妥之工作物,應確保完全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如施工期間或保固期間,發生不具備契約約定之	建議修改 第 24 條第(十四)款 廠商對於施工過程中,或已施工完妥之工作物,應確保完全具備契約約定之品	有關「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廠商因素」等之抗辯事由及可適用情形,本採購契約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 11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統包工程採購案 廠商疑義回覆說明

No.	文件/頁次	招標公告內容	廠商疑義內容及建議修改說明	機關疑義回覆說明
		品質（如：位移、裂損、坍塌、坑洞）或其他損壞情況者，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電話、傳真、口頭、書面均可）後，應立即依下列方式辦理改善及回報：	質。如施工期間或保固期間，發生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如：位移、裂損、坍塌、坑洞）或其他損壞情況者，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電話、傳真、口頭、書面均可）後，應立即依下列方式辦理改善及回報， <u>惟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廠商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u>	年 4 月 29 日頒訂版本為據，進行相關條款約定。